

陕西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专项基金项目 管理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师教学改革，提升我校教师教学能力，促进教学学术发展，探索形成具有我校特色的教学模式和方式方法，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决定设立“陕西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专项基金项目”（以下简称“教学专项基金项目”）。

二、 立 项 办 法

第二条 立项范围 教学专项基金项目立项范围主要包括基于学科特点的教学模式创新与实践或已有教学模式在具体学科中的应用实践与研究，鼓励青年教师和公共课教师申报。

第三条 申报要求 申报项目应基于学科特点，针对具体的教学问题、教学方式方法改革等开展探索和实践研究，最后形成具有学科特点、可操作性强和可推广的教学模式。

第四条 教学专项基金项目立项必须处理好点上研究与面上研究、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长远战略与近期发展的关系，要具有前瞻性、实效性，对我校教学模式创新实践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理论和实践研究给予重点支持。

第五条 教学专项基金项目一般按年度立项，也可根据我校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立项，研究期限一般为一至二年。

三、 组 织 机 构

第六条 为加强“教师教学专项基金项目”的管理工作，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设立项目管理小组，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副主任担任组长、副组长，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工作人员为小组成员，聘请校内外专家成立项目专家评审团。

第七条 项目管理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项目组织、申报、评审、审批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起草“陕西师范大学教师教学专项基金项目”指南；
2. 受理全校教师项目申报、组织评审、立项、培训、学术沙龙、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工作；
3. 代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立项责任书；
4. 负责项目的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
5. 负责或受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委托，对项目成果的评审、汇编及资料的归档工作。

四 项 目 管 理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项目申请书中的计划任务开展研究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达到项目申请书承诺的研究目标。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积极参加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教学沙龙等各种活动，积极配合专家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课堂教学实践环节进行评估，参与教学沙龙及活动情况作为中期检查和项目结题考核的内容之一。

第十条 项目进展到中期阶段时，应按规定填写《陕西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专项基金项目中期检查登记表》，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应按规定填写《陕西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专项基金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适时对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结题验收。教学专项基金项目的有关资料，包括项目申请、项目中期检查表、结题报告、项目研究成果及评审等有关资料，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统一存档。

五、 经 费 使 用

第十一条 教学专项基金项目经费的具体金额根据项目不同特点分别设定，立项后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按已批准的立项计划函告财务部门专列财务帐户，并负责经费使用审批和监督。项目研究经费应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一至二年。项目经费分两批下达，立项初期下拨 50%，中期检查合格后再下拨剩余 50%经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延缓或终止经费下拨。项目完成后，学校鼓励建设成效突出的项目申报各级教学成果奖项。

第十三条 教学专项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主持人要及时整理研究经费使用情况，编制经费决算表，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教学专项基金项目经费根据项目属性，具体适用范围如下：

1. 图书资料：购买项目研究必需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等。用于购置图书资料的经费原则上不能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20%。

2. 计算机耗材：购买项目研究中必需的软硬件设备、打印纸、墨盒硒鼓等耗材。用于购买计算机耗材的经费原则上不能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20%，一般情况下不得购置电脑、摄像机、复印机、照相机等硬件设备。

3. 材料印制：打印、复印、印刷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论文、报告等，原则上不能超过项目总结费的 10%。

4. 论文版面费：发表与项目有关论文所需的版面费。请款前，需持论文用稿通知到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批。

5. 会议及培训：项目主持人及项目组成员参加教学研究会议及培训的费用（含住宿费、交通费、资料费等）。

6. 网络使用费：项目研究或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网站建设、网络平台使用、微信公众号使用等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原则上应在规定的开支范围内使用，如有特殊情况，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由项目管理小组组长审批同意后，方可予以报销。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使用须由项目负责人持相关票据到项目管理小组审核批准后到财务处报销，报销时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超出上述经费适用以外的须按学校财务处有关项目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教学专项基金项目负责人如果无故未完成项目、自行中止项目研究计划的实施或违反学校财务制度，将根据具体情况停止拨付项目研究经费或追回已拨出的项目研究经费。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所有。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